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外語能力相關證照辦法

104 年 11 月 09 日 英語系 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討論會議

105 年 04 月 01 日 英語系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討論會議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取得外語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 本校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外語能力認證或外語相關專業證照之學生。

(二) 學生於在校註冊期間，依其所學外語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語言能力相關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獎助種類及金額：

(一) 獎助種類：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語言能力測驗(含中英能力翻譯檢定考試)。
2. GEPT、TOEFL、IELTS 或 TOEIC 測驗。
3. 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證照。
4. 其他，經本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照。

(二) 獎助方式：

1. 英語能力達畢業門檻部分

科系	英語系	本校其他科系	獎金
畢業門檻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2(含聽讀或說寫)等級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1(含聽讀或說寫)等級	依公告
優於畢業門檻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2(通過全項技能含聽說讀寫)等級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1(通過全項技能含聽說讀寫)等級	依公告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C1(含聽讀或說寫)等級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2(含聽讀或說寫)等級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C1(含通過全項技能含聽說讀寫)等級含以上	達CEFR 語言能力對照表 B2(含通過全項技能含聽說讀寫)等級含以上	

2. 職場專業證照部分

- 甲、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中英能力翻譯檢定考試，通過中翻英測驗、英翻中測驗及口譯測驗，取得各類證照，發給獎金，獎金額度依公告為準。
- 乙、通過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取得證照，發給獎金，獎金額度依公告為準。

四、審查標準：

由審核小組委員會對於申請者證照之專業性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限：依每學年度年公告為準。

(二)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證正本、存簿或提款卡正本、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向英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助。

六、獎助限制：

(一) 以學生入學本校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提出申請期限為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二) 已申請到校內相關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

七、審查程序：學生親自繳交相關資料向英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過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獎助金發放和核銷事宜。

八、審核小組委員組成：本審核小組委員以3人，由英語系主任召集審核小組審核之。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各項計畫或視本系經費狀況辦理。